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6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朱斌、戴巍、任腾飞、余凡、陈艳妮、石苏6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3.943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6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8,000股。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3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979,000股（未含因激励对象朱斌、戴巍、任腾飞、余凡、陈艳妮、石苏6人离职而应当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8,000股）。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979,0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